

涉执房地产处置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香港信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刘倩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09-3 号全部，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23-16 号 104，沈阳市沈河区南乐郊路 161-1 号 5-2-1 室的三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艺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师：吴 桐（注册号 2120210009）

王静怡（注册号 212021000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估价报告编号：辽艺成房估（2022）第 F081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估价机构选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估价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估价标准，遵循估价程序，采用恰当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估价测算及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专业分析，最终确定了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为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涉执的房地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09-3 号全部，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23-16 号 104，沈阳市沈河区南乐郊路 161-1 号 5-2-1 室的 3 处住宅房地产。详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设计用途	所在/总层数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状况
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12311-1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12311-2 号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09-3 号全部	住宅	1-2/2 层	刘倩 脱朝宇	456.48	有查封 有抵押
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21520-1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21520-2 号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23-16 号 104	住宅	-1-3/4 层	脱朝宇 刘倩	278.29	有查封 有抵押
3	00100814	沈阳市沈河区南乐郊路 161-1 号 5-2-1 室	住宅	2/7 层	刘倩	123.81	有查封 有抵押

三、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的日期。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本估价报告估价对象房地产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六、估价结果及内涵

(一)估价结果

根据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总价为 19,456,700 元（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2)	评估单价 (元/ m^2)	评估价值 (万元)
1	刘倩 脱朝宇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09-3 号全部	住宅	456.48	27000	1232.5
2	刘倩 脱朝宇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23-16 号 104	住宅	278.29	21000	584.41
3	刘倩	沈阳市沈河区南乐郊路 161-1 号 5-2-1 室	住宅	123.81	10400	128.76
合计				858.58		1945.67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包括房屋（包含依附于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及其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七、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一)在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二)估价委托人或者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三)估价结果不等同于估价对象可实现的市场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成交价的价格保证。

(四)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一年内（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有效。

(五)当事人对本估价报告中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可在收到本估价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疑问或异议。

辽宁艺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8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一、 估价假设.....	6
（一）一般假设.....	6
（二）未定事项假设.....	6
（三）背离事实假设.....	7
（四）不相一致假设.....	7
（五）依据不足假设.....	7
二、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7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9
一、 估价委托人.....	9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 估价目的.....	9
四、 估价对象.....	9
五、 价值时点.....	12
六、 价值类型.....	12
七、 估价原则.....	12
八、 估价依据.....	12
九、 估价方法.....	14
十、 估价结果.....	14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5
附 件	16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五、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登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估价对象登记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房地产估价师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次估价分析、测算及判断中假定其为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资料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建筑规模。根据实地查勘实际规模与数量与上述资料记载没有明显差异，但并未进行专业测量。本次估价中以估价对象实际建筑面积与登记数据无差异为前提。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报告以估价对象质量安全与环境污染等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为假设前提。

4.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后不受产权变动等因素影响，在其剩余经济耐用年限内仍可持续、合法、合理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5. 本次估价中测算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时，假设房地产交易是经适当营销，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的交易。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项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有查封、抵押权设定，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中假设其未设立抵押权和查封限制的房地产进行评估，未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设计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是否欠缴税费等进行了调查。受估价条件所限，我们未掌握其相关情况，故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未考虑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可能存在欠缴税费（含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情况，即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为假设前提。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的用途

本估价结果及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被执行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的使用者

本估价结果及估价报告的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涉及的相关当事人。

（三）使用期限

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有效限为一年，即2022年8月8日起至2023年8月7日。

(四)使用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时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1. 特别说明。明，本估价报告采用币种均为人民币
2. 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本估价报告列明之价目的和假设前提及使用限制下的正常价值等，未考虑其在强制处置要求快速变现条件下有关税费和价值损失，亦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本次估价时完成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之日作为价值点，并假定了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在此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4. 本报告估价的结果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5. 价值时点、本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状况周边环境、宏观因素及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影响，并对估价对象估价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6.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及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本估价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7. 估价委托校发现本评估报告存在文字或数字等因印或其他原因出现错误或误差时，请通过本公司进行更正。
8. 本估价报告由辽宁艺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所：沈河区市府大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4-1236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辽宁艺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淼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1207 室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第 000010123 号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联系电话：（024）22878077

三、估价目的

为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涉执的房地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范围界定

估价对象为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09-3 号全部，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23-16 号 104，沈阳市沈河区南乐郊路 161-1 号 5-2-1 室 3 处住宅房地产。估价范围具体包括房屋（包含依附于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及其对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房屋内的动产、相关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的具体范围由估价委托人指定。

（三）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一：

1. 名称：刘倩、脱朝宇所有权的1处房地产。
2. 坐落：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109-3号全部（万科兰乔圣菲）。
3. 规模：估价对象建筑面积456.48平方米。
4. 用途：住宅，经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一致。
5. 交通：估价对象周边交通便利，附近通有385路、168路等公交车辆。
6. 配套：估价对象附近有奥林匹克花园、沈阳世博园、棋盘山风景区等公共生活配套。

估价对象二：

1. 名称：刘倩、脱朝宇所有权的1处房地产。
2. 坐落：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123-16号104（万科兰乔圣菲）。
3. 规模：估价对象建筑面积278.29平方米。
4. 用途：住宅，经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一致。
5. 交通：估价对象周边交通便利，附近通有385路、168路等公交车辆。
6. 配套：估价对象附近有奥林匹克花园、沈阳世博园、棋盘山风景区等公共生活配套。

估价对象三：

1. 名称：刘倩所有权的1处房地产。
2. 坐落：沈阳市沈河区南乐郊路161-1号5-2-1室（祥顺科技花园）。
3. 规模：估价对象建筑面积123.81平方米。
4. 用途：住宅，经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一致。
5. 交通：估价对象周边交通便利，附近通有228路、105路等公交车辆。
6. 配套：估价对象附近有沈阳市妇婴医院、沈河区老年人修养中心等公共生活配套。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设计用途	所在/总层数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状况
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12311-1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12311-2 号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09-3 号全部	住宅	1-2/2 层	刘倩 脱朝宇	456.48	有查封 有抵押
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21520-1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21520-2 号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23-16 号 104	住宅	-1-3/4 层	脱朝宇 刘倩	278.29	有查封 有抵押
3	00100814	沈阳市沈河区南乐郊路 161-1 号 5-2-1 室	住宅	2/7 层	刘倩	123.81	有查封 有抵押

(四) 建筑物实物状况

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 1 设计用途为住宅，总层数为 2 层，所在层数为 1-2 层，钢混结构，建成于 2012 年，建筑面积为 456.48 平方米，格局为地上 2 层，地下 1 层及一个车库，地下部分为产权人自行改扩建。建筑物外墙为涂料罩面，房屋内部为清水状态，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为水泥地面，水泥墙面。房屋内部有完备的水、电、暖、煤气等公共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 2 设计用途为住宅，总层数为 4 层，所在层数为 -1-3 层，钢混结构，建成于 2012 年，建筑面积为 278.29 平方米，格局为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及一个车库。建筑物外墙为涂料罩面，房屋内部装修较好，入户门为防盗门，客厅地面铺地砖，内墙贴彩色壁纸，卧室地面铺地板，内墙贴彩色壁纸，天棚大白，卧室为木门，塑钢窗；独立厨房，厨房地面铺地砖，内墙贴瓷砖；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内墙贴瓷砖，集成吊顶。房屋内部有完备的水、电、暖、煤气等公共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 3 设计用途为住宅，总层数为 7 层，所在层数为 2 层，混合结构，建成于 2000 年，建筑面积为 123.81 平方米，格局为 2 室 2 厅 1 卫。建筑物外墙为涂料罩面，房屋内部装修一般，入户门为防盗门，客厅、卧室地面铺地板，内墙为大白墙面，天棚大白，卧室为木门，塑钢窗；独立厨房，厨房地面铺地板，内墙贴瓷砖；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内墙贴瓷砖，集成吊顶。房屋内部有完备的水、电、暖、煤气等公共配套设施。

于价值时点现场查勘时，估价对象的水、电、暖、煤气等公共配套设施完备，房屋整体结构、装饰装潢、门窗及相关设施部分现状良好。根据国家各类房屋成新评定标准的规定，确定估价对象现状和使用状况良好。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委托书，确定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即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之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经适当营销，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以及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8.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9. 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

1.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辽01执42号）；
2.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1. 实地查勘、调查资料；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状况调查资料；
3. 估价对象位置、基础配套设施调查资料；
4.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查勘照片。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根据本次估价的特定目的，评估人员严格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实地查勘和对同一区域类似房地产进行市场调查之后，针对估价对象的类型、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根据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2年7月13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总价为19,456,700元（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二）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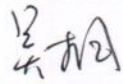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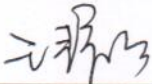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2)	评估单价 (元/ m^2)	评估价值 (万元)
1	刘倩 脱朝宇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09-3号全部	住宅	456.48	27000	1232.5
2	刘倩 脱朝宇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23-16号104	住宅	278.29	21000	584.41
3	刘倩	沈阳市沈河区南乐郊路 161-1号5-2-1室	住宅	123.81	10400	128.76
合计				858.58		1945.67

（三）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包括房屋（包含依附于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及其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吴 桐	2120210009		2022年8月8日
王 静 怡	2120210002		2022年8月8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实地查勘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为进入估价对象查勘之日起至完成实地查勘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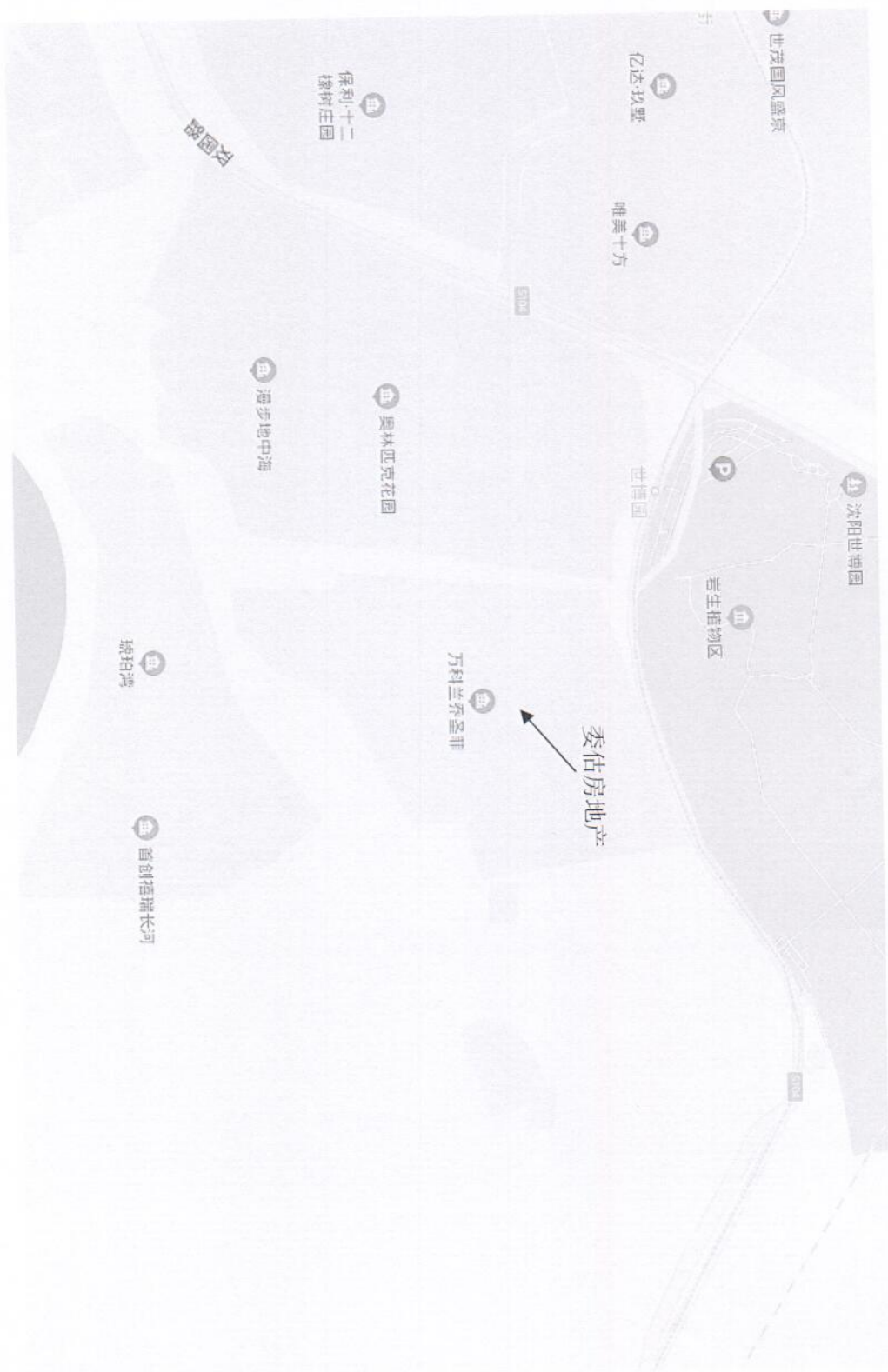
十三、估价作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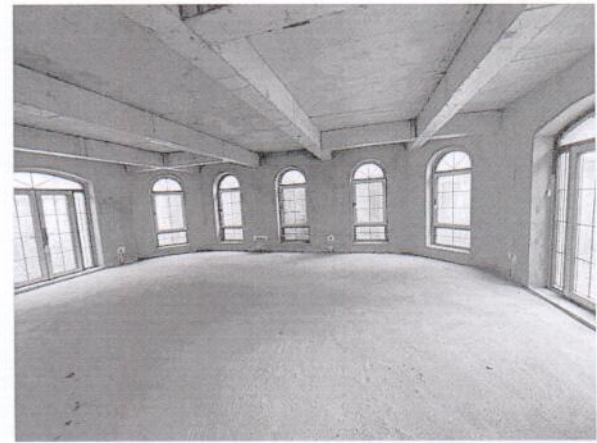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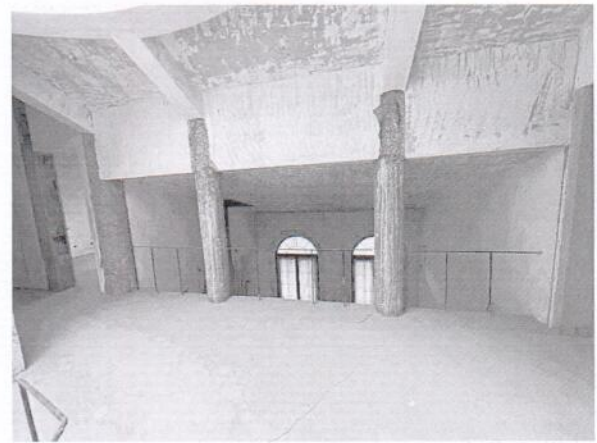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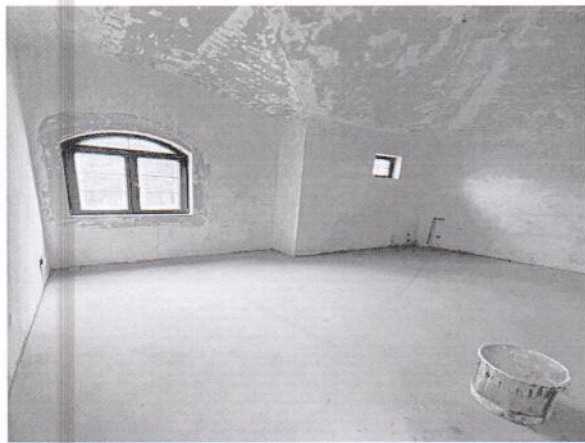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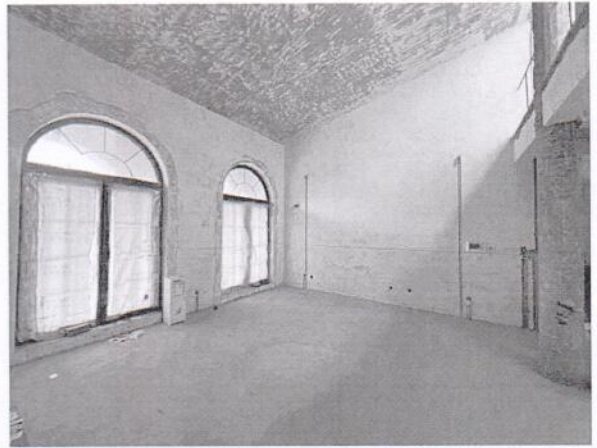
本次估价的作业期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8月8日，即自受理估价委托之日起至估价报告出具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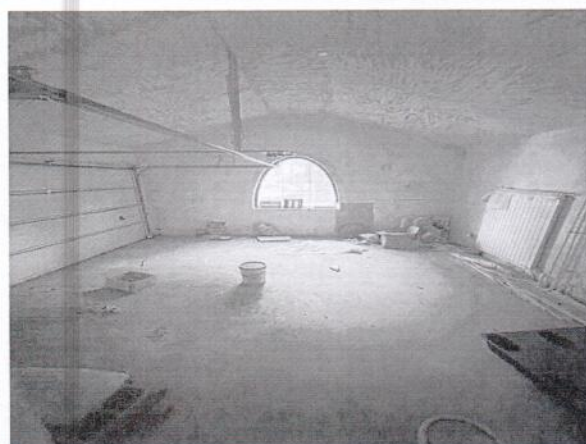
附 件

- 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辽01执42号）；
-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复印件；
-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复印件；
- 四、估价对象《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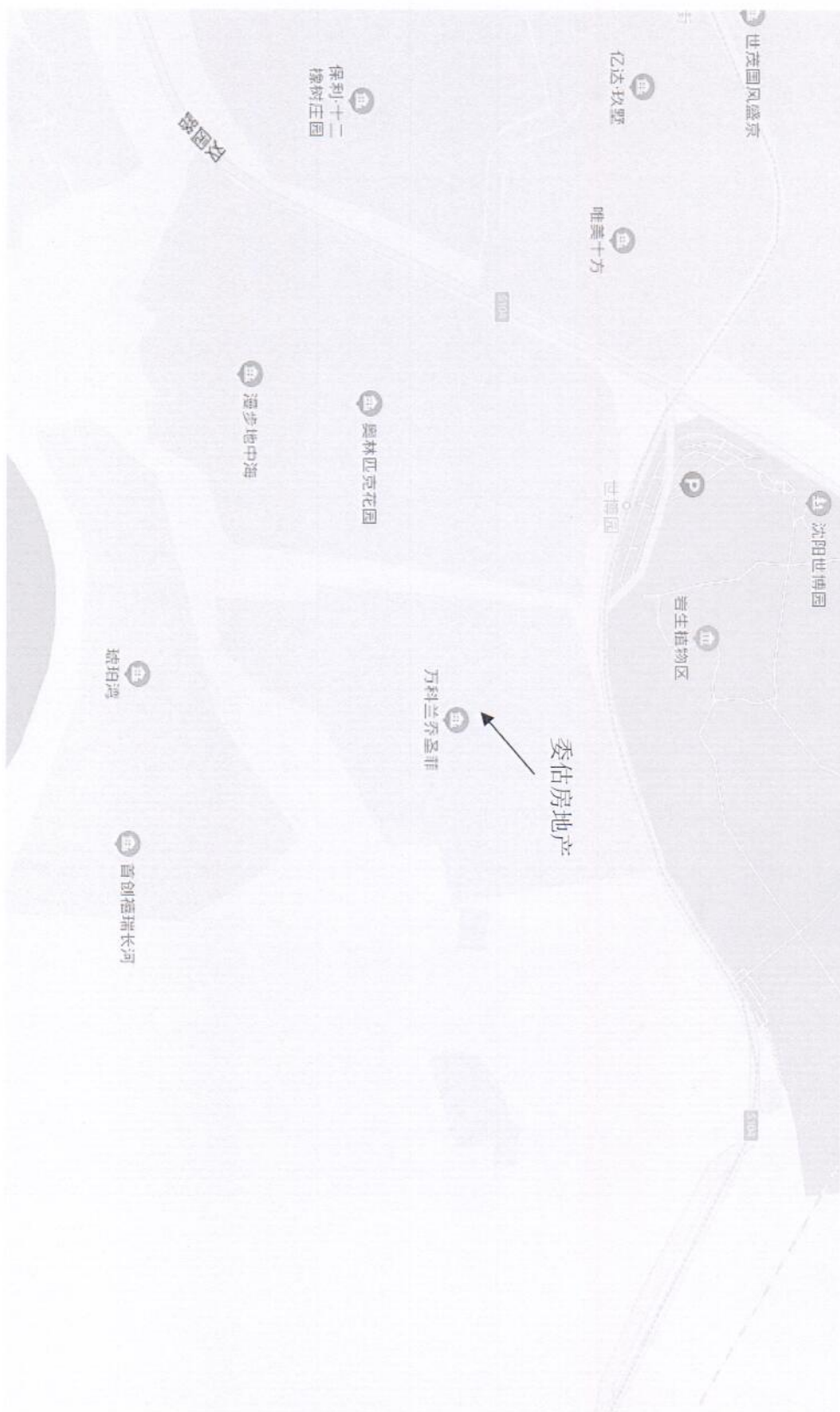
委估房地产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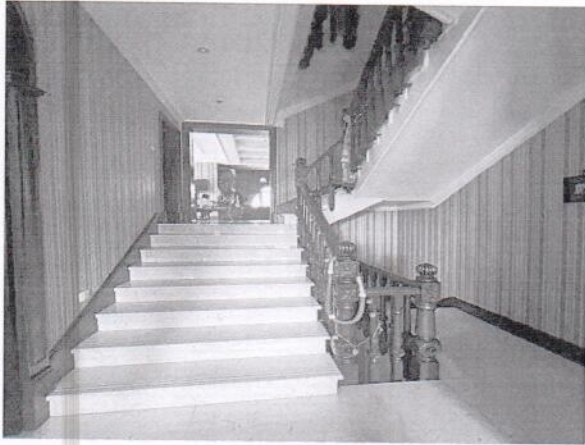




委估房地产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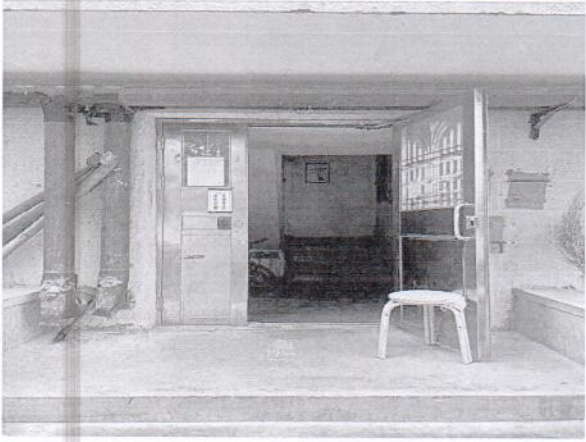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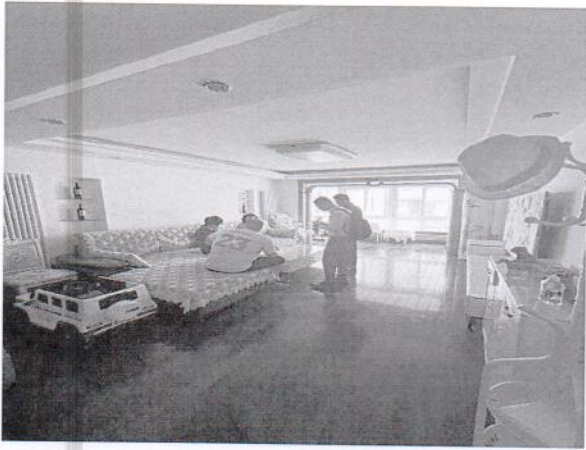




委估房地产位置图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辽01执42号

辽宁艺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香港信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倩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109-3号全部、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乐郊路161-1号5-2-1、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123-16号104的房产



承办人：訾丽静 李鹏 电话：024-22763070 17624072006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编号 ZX-CDCZ20220210359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东陵区东陵东路109-3号				
幢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109-3	全部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一~二	住宅	456.48
简要权利信息						
有 所有权登记; 有 抵押登记; 无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无 发证预告登记; 无 抵押预告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合同备案; 有 司法查封登记; 无 预查封登记; 无 更正登记;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刘倩, 脱朝宇	210103196809204245, 21011219620710401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12311-1号, 沈房权证中 心字第N060912311-2号	共同共有	2016-08-22	/	6-2-0496936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债权额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刘倩, 脱朝宇	16052256	2016-09-01	4500000	2016-08-25至 2026-08-24	否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 敬请仔细阅读。

查询时间: 2022-02-10 14:10:43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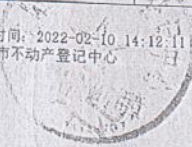


编号 ZX-CDCZ20220210361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东陵区东陵东路123-16号					
幢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123-16	104	钢筋混凝土结构	4	负一~三层	住宅	278.29
简要权利信息						
有 所有权登记； 有 抵押登记； 无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无 发证预告登记； 无 抵押预告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有 合同备案； 有 司法查封登记； 无 预查封登记； 无 更正登记；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脱朝宇, 刘倩	210112196207104016, 21010319680920424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21520-1号, 沈房权证中 心字第N060221520-2号	共同共有	2010-09-09	/	6-2-0446315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债权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脱朝宇, 刘倩	10074130	2010-09-09	21200000	2009-07-31至 2029-07-31	否

(查询证明) 使用说明在背面, 敬请仔细阅读。

查询时间: 2022-02-10 14:12:11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编号 ZX-CDCZ20220210358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沈河区南乐郊路161-1号				
幢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161-1	5-2-1	混合结构	7	2	住宅	123.81
简要权利信息						
有 所有权登记； 有 抵押登记； 无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无 发证预告登记； 无 抵押预告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合同备案； 有 司法查封登记； 无 预查封登记； 无 更正登记；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刘倩	210103680920424	00100814	共有	2001-04-18	担保-2-001104	6-2-0062120
土地使用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m²)	土地用途	房屋对应土地抵押情况	房屋对应土地查封情况
全体小区业主	住宅2101030070103900028	划拨	1130.14	住宅用地	有	有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债权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刘倩	13005525	2013-01-22	710000	2013-01-15至 2023-01-15	是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敬请仔细阅读。

查询时间：2022-02-10 14:09:06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750761634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艺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
 (凭资格证书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07月08日至2038年07月07日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1-12-7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辽宁艺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淼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1-12-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7507616340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第000010123号

有效期：2022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1202

姓名 / Full name

吴桐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10419850911093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21000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艺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1395

姓名 / Full name

王静怡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10219920822602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21000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艺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